

北京科技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“四新”建设，更好地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推进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强化科教融合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北京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2024年10月14日

北京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“四新”建设，更好地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推进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强化科教融合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建设应当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坚持改革创新与交叉融合，进一步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三条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，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领域核心素养，打破学科专业壁垒，开设一组核心课程，开展的一种灵活、系统的新型专业组织模式。对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者，由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。

第二章 微专业建设

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，以负责人所在学院为建设主体，教务处统筹协调，按照“谁牵头、谁负责、边建设、边运行”原则施行。

学院根据教学改革及社会人才需求，经过充分地调研与论证，向教务处提交《北京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申报书》《北京科技大学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《北京科技大学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》，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。立项后方可招生。

第五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和校内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设置微专业。

第六条 申报微专业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；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或省部级及其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体现学科专业交叉内涵。

（二）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及以上。

（三）微专业团队成员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善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。学校鼓励和支持微专业教学团队吸纳行业企业相关专家参与。

（四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专业培养目标精准，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，所含课程符合专业及学科发展趋势。

第七条 每个微专业开设 6-10 门核心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 12-20 学分左右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-3 学分，每个学分 16 学时。

微专业学制一般不超过2年。

第八条 微专业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，专业建设成效要落实和体现在一流特色课程、高水平特色教材、人才培养成果等标志性成果上。

对微专业实行动态管理。微专业建设期满，在各专业自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，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，并限期整改或取消。

第三章 微专业管理

第九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；
- （二）指导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；
- （三）指导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工作；
- （四）资格审核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；
- （五）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。

第十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纳入各学院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；
- （二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；
- （三）具体负责微专业招生宣传、报名与遴选工作；
- （四）确保高质量开展微专业建设，执行微专业授课安排、

课程考核、成绩统计汇总、学生管理、学籍管理、审核结业资格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、教育教学研究，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重点教学建设类评选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。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学院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第四章 微专业教学组织与运行

第十二条 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，并面向学生公布。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学生可自愿报名，原则上每人只能选报一个微专业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后，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批后发放《微专业录取通知书》。学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，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，然后持录取通知书和缴费收据到微专业开设学院报到注册，取得微专业修读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原则上 15 人以上方可开班。优先安排在晚上、双休日授课。

第十五条 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，学生未完成微专业修读计划，经本人申请、开设学院审核后，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学分经本人申请、学院认定后可冲抵主修专业规定的素质拓展课程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开设的课程排课、选课、考试、成绩、违纪处理等要求，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

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五章 证书授予

第十七条 学生须于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离校前，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完成课程的考核。成绩全部合格者，由学校颁发“北京科技大学微专业证书”。

第十八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注信息，不进行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，不授予学位。

第六章 微专业学费管理

第十九条 微专业收费按实际开课学分计算，为 140 元/学分。

第二十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费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，其微专业修读资格自动终止。如学生中途退出学习或未在规定年限内达到结业要求，不退还已缴纳学费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